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重選董事、 修訂支付予董事的全年袍金、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arfholdings.com)。無論閣下擬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須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或「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本公司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本公司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提名政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卸任董事」	凌緣庭女士、陳坤耀教授、鄧日燊先生和唐寶麟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董事：

吳天海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
徐耀祥先生(副主席、執行董事
兼集團財務總監)
凌緣庭女士(執行董事)
陳國邦先生
許仲瑛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GBS, CBE, JP*
方剛先生 *GBS, JP*
捷成漢先生 *BBS*
羅君美女士 *MH, JP*
鄧日燦先生 *GBS, JP*
謝秀玲女士 *JP*
唐寶麟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修訂支付予董事的全年袍金、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在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相關的資料，以(其中包括)(甲)重選卸任董事；(乙)修訂支付予董事的全年袍金；及(丙)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二) 重選董事

四名董事凌緣庭女士、陳坤耀教授、鄧日榮先生和唐寶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彼等皆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重選各卸任董事之建議已獲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將分開以單獨的決議案提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進行表決。唐寶麟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對提名委員會審議其本人的提名決議案放棄了表決。

卸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下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甲)卸任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乙)卸任董事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擔任任何其它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丙)卸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丁)就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須提呈予股東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卸任董事若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將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按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卸任。

卸任董事中的陳教授、鄧先生和唐寶麟先生各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書面確認。三人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並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以致會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對陳教授、鄧先生和唐寶麟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後，確認三人均繼續展現其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公正判斷和獨立意見。

陳教授在公共、學術及商業(包括上市公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和知識，使他能夠為本公司的業務和投資帶來寶貴的見解。鄧先生在其它公司(包括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並參與私營企業和非牟利組織的業務，擁有廣泛經驗和知識，使他能夠為本公司的業務和投資提供寶貴的獨立建議和指導。唐寶麟先生擁有深入而多元化的國際商業知識和經驗，特別是在航空、航運和房地產領域，使他能夠為本公司的房地產和物流業務提供寶貴的觀點和貢獻。

陳教授和唐寶麟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超過九年。二人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了積極貢獻、提供了公正意見和獨立指引，體現了二人堅定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鑒於二人多年來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深入了解，二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繼續對董事會進行有效監督，並為

本公司作出建設性和客觀的貢獻。儘管二人長期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提名委員會相信二人將繼續展現高度獨立性和堅定履行職責，並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和嶄新觀點，以支持促進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參照《提名政策》所載之評估準則審視各卸任董事是否合適人選並考慮其過往所作出的貢獻後，對各卸任董事的重選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認為鄧先生以及陳教授和唐寶麟先生(儘管二人長期服務於董事會)各人均具備必要的誠信和能力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三人皆保持獨立。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各卸任董事的多元化技能和經驗及個人特質將繼續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提升其組成(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彼等之履歷內)。董事會接納了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現向股東推薦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凌緣庭女士、陳坤耀教授、鄧日燊先生和唐寶麟先生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卸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三) 修訂支付予董事的全年袍金

現時支付予本公司主席、每名董事(主席除外)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全年袍金結構在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現時支付予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全年袍金則在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最近一次檢討中考慮到彼等的職責和在企業管治方面發揮了更大作用，認為修訂主席、每名董事(主席除外)、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的全年袍金支付率是合適的。

現建議下列全年袍金修訂追溯至由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每人每年(港元)	
	現時	建議
主席	300,000	350,000
董事(主席除外)	250,000	300,000
審核委員會主席	150,000	200,000
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除外)	150,000	175,000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50,000	60,000

以上的全年袍金修訂會分開以五項決議案提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四)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董事數項一般性授權以(甲)在聯交所回購最多可達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及(乙)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於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另加(2)(根據《上市規則》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自獲給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本公司回購的任何股份數目之總和。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上述一般性授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上述授權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建議的必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文件內。

(五)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擬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須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六)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卸任董事、修訂支付予董事的全年袍金，以及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常務董事
吳天海
代表董事會
謹啟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錄一

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以下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卸任董事的有關資料：

1. **凌緣庭女士** *BSc(Hons), MRICS, MHKIS, RPS*，現年52歲，於二〇二〇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〇二一年八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她是九龍倉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常務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

凌女士是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九龍倉置業」)的執行董事及 Wharf Estates Limited 的副主席兼常務董事，主要負責管理其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投資物業。

凌女士於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三年出任海港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〇一三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至二〇一七年九龍倉置業於聯交所獨立上市。

凌女士在房地產業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大型商業物業的租賃和管理及物業和酒店項目的規劃、設計和開發方面。她於英國普茨茅斯大學取得土地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她是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特許測量師，以及註冊專業測量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女士擁有本公司1,050,000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凌女士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凌女士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等)總額約為每年港幣三百四十五萬元。此外，凌女士通常會收到一項酌情性質的花紅，金額每年由僱主單方面釐定。支付予凌女士的酬金金額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

2. **陳坤耀教授** *GBS, CBE, JP*，現年79歲，自二〇〇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是港大經管學院和香港都會大學的榮譽教授，以及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院士，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董事及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非官方委員。他在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七年出任香港嶺南大學校長，以及在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二二年出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席。他還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以及在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行政局成員。

陳教授亦是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在香港公眾上市)及滙業財經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公眾上市至二〇一九年九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〇二二年六月。

陳教授為香港大學文學士和社會科學碩士，以及牛津大學哲學博士。他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一九九五年獲頒授大英帝國司令勳章，二〇〇三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陳教授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袍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3. **鄧日樂先生** *GBS, JP*，現年71歲，自二〇二一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為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加州 Menlo 學院工商管理學士。

鄧先生現任昇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長。他亦是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皆於香港公眾上市。此外，他是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及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顧問。鄧先生由二〇一二年十月起擔任會德豐有限公司(「**WA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該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七月除牌，並曾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〇一八年五月退任。他亦曾任香港賽馬會董事。鄧先生在二〇二三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鄧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袍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4. **唐寶麟先生**，現年69歲，自二〇一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寶麟先生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劍橋大學，獲頒授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他畢業後隨即加入太古集團，為該集團效力的三十年間曾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國際性業務，範疇涵蓋航空、航運及地產。他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董事，同年出任副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六年出任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八年出任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二〇〇五年獲委任為主席。他於二〇〇五年一月至二〇〇六年一月出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〇〇六年八月出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主席。他於二〇〇九年十月至二〇一六年三月出任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〇一八年起出任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公眾上市)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至二〇二三年四月退休。

唐寶麟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袍金及一項薪酬委員會成員袍金，該等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每年港幣十五萬元及每年港幣五萬元。支付予彼的相關袍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審核委員會成員袍金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附錄二

說明文件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如下，此文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發出的備忘錄：

- (一) 現建議一般性回購授權所授權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批准一般性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如在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於二〇二四年四月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56,027,327股。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不會回購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回購最多不超逾305,602,732股股份。
- (二)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獲得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靈活作出股份回購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作價及其它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 (三)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細則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或其它資金中撥出。
- (四)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連同本通函一併送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一般性回購授權而言，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董事認為於當時對本公司屬不恰當的重大負面影響。
- (五)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該一般性回購授權獲股東賦授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六) 董事於按照一般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律進行。

(七)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AC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0%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悉，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股份。

(九)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回購授權後，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十) 本說明文件和股份回購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十一)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二三年四月	18.30	17.42
二〇二三年五月	18.20	16.00
二〇二三年六月	18.62	16.06
二〇二三年七月	19.40	17.88
二〇二三年八月	18.34	15.74
二〇二三年九月	20.35	16.52
二〇二三年十月	20.75	18.58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1.80	18.62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5.40	20.20
二〇二四年一月	25.30	22.20
二〇二四年二月	28.95	22.55
二〇二四年三月	28.75	24.65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6.35	25.00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重選卸任董事。

(三) 批准修訂支付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全年袍金並追溯至由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修訂內容如下：

(甲) 本公司主席的袍金支付率由每年港幣三十萬元增加至每年港幣三十五萬元；

(乙) 每名董事(本公司主席除外)的袍金支付率由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增加至每年港幣三十萬元；

(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袍金支付率由每年港幣十五萬元增加至每年港幣二十萬元；

(丁) 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除外)的袍金支付率由每年港幣十五萬元增加至每年港幣十七萬五千元；及

(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每名成員的袍金支付率由每年港幣五萬元增加至每年港幣六萬元。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 「茲議決：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股份」)的一切權力；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六)「茲議決：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切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乙) 上述(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丙) 董事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購買股份的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ii)供股權的發行(定義見下文)；(iii)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 (2)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如在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丁)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董事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董事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 (七)「**茲議決**批准將董事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在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人代其出席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二) 如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人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是唯一有權投票者。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人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相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 (三) 關於通告第二個事項，凌綠庭女士、陳坤耀教授、鄧日燦先生和唐寶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
- (四) 關於通告第四個事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將獲提呈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 (五) 關於通告第六個事項，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新股份。
- (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提呈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七)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者須不遲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八) 若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香港特區政府公布「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arfholdings.com)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九)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